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7/02-03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貿易及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丁午壽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促進貿易的措施

4.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自2003年3月爆發以來，已對商貿活動構成嚴重打擊，並打亂本地及國際貿易展覽的參展安排。瑞士政府頒布法令，禁止香港參展商參加4月初在巴塞爾／蘇黎世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引起商界的深切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會晤受影響的貿易商，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商討可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贊同業界的意見，認為瑞士政府實施的措施不合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就有關事件與瑞士政府交涉，並向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投訴，以及向受影響的參展商提供協助。鑑於香港在處理對外經貿關係事宜方面享有自主權，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要求中央政府透過外交途徑進行交涉。不過，政府當局已對瑞士政府提出強烈抗議，並在世貿組織協議有關條款的框架下澄清該法令。政府當局承諾會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察悉，貿易發展局已退還參展商支付的部分保證金，協助他們解決資金周轉上的困難，並正與展覽主辦當局商議賠償安排。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展覽主辦當局及外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向他們匯報本港最新的疫情及對抗疫症的工作，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影響日後在本港和外國舉辦的

展覽會。他們相信有關措施可避免香港參展商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並能向商務旅客證明香港是安全的地方，以及境內所有活動均已回復正常。

5. 事務委員會支持在貿易通的專利權於2003年年底屆滿後，委聘更多服務供應商向貿易界提供前端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藉此引入競爭。委員察悉，貿易通會以非專利的形式繼續提供服務，而政府當局已進行招標及委聘另一個新的服務供應商。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監察兩個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確保不會出現不公平的競爭，並會於2004年檢討需否增聘服務供應商，當中會考慮到放寬紡織品貿易配額可能會對電子聯通服務需求的影響。

6.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於2003年4月推出後，承運商可透過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政府當局就改善該服務的後端電腦系統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由於該計劃的非經常支約為6,200萬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可為貿易界及政府帶來的具體好處。委員察悉，該計劃可利便香港海關集中處理高危的托運貨物，從而減少對合法貿易活動構成的阻礙。此外，設於不同部門的獨立電腦系統將會整合，工作程序亦會自動化，使清關程序得以加快，讓當局可及時處理艙單和許可證，以及向貿易商發出貿易報關單催辦通知。因此，該計劃可提高香港在國際貿易方面的競爭力，有利其發展成為物流中心。至於政府所得的好處，就是在該建議實施後可刪除31個職位，使每年經常開支的減省淨額達到1,100萬元。由於該建議可提高貨物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及簽發貿易許可證管制工作的效率，事務委員會予以支持。至於委員對計劃實施時間表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快有關過程，力求盡早完成該計劃。

7. 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簡化進口、出口及轉運貨物簽證規定的建議。委員支持該建議，撤銷對13類物品的簽證管制，以促進貿易及減低貿易商遵從規定的負擔。基於對保安及公眾安全威脅的關注，委員認為應保留對戰略物品、火器及彈藥的現有管制措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無意放寬對該等物品的管制，並承諾會檢討此事，期間會諮詢業界及外國政府。

8. 為促進毛坯鑽石的貿易及保障香港作為區內鑽石貿易樞紐的利益，事務委員會支持香港參與毛坯鑽石國際證書制度。該制度旨在遏止以鑽石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及叛亂活動。政府當局已訂定有關進出口及處理毛坯鑽石的管制制度，規定貿易商必須登記及申領許可證。至於委員就業界遵從規定的負擔所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強調會盡量簡化有關制度，以減低業界的成本。

9. 事務委員會支持在香港實施美國海關建議的貨櫃安全倡議，藉此加強安全措施，甄別和檢查輸往美國港口的高危貨櫃。委員同意，該建議對維持香港作為重要貨櫃港地位至為重要，並可確保輸美貨櫃流程順暢，因為已在香港預檢的貨櫃運抵美國港口時，一般無需再次接受海關檢查。委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已聯同業界試驗推行預先提交貨物資料的措施，並於2003年5月開始推行試驗計劃。

保護知識產權

10. 事務委員會知悉，2000年制定的新《商標條例》實施後，標記的註冊程序將會簡化，以減低涉及的費用，並會推行新措施加強對註冊標記的保護，讓使用者從中受惠，因此事務委員會支持將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定於2003年4月。至於認可分銷商對並無強制標籤制度以識別有關商標貨品的平行進口商的關注，委員明白該制度未必能夠向消費者提供真正的保障，因為消費者與進口商沒有合約關係，消費者不可就品質不符合要求的平行進口商標貨品，控告有關進口商，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提高消費者對平行進口貨品的認識，尤其是消費者的權利及購入欠妥貨品的補救方法。委員亦曾研究《商標規則》擬稿，該規則旨在就商標註冊的技術細節及程序訂定條文。他們支持該規則，並察悉政府當局曾徵詢商會及商標執業者的意見，以及因應其關注修改規則的條文。

11. 有關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便版權擁有人在針對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中證明其對版權作品的擁有權的立法建議，委員雖然同意該建議會減輕海外版權擁有人在法律程序中提交作品真確副本的困難，但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先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然後才推行有關建議，使本地版權擁有人亦可從放寬規定中受惠。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支援中小型企業

12.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在2001年年底設立的4項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運作，該等計劃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資助，以便中小企業取得貸款、提高人力資源的質素、擴展海外市場及改善整體競爭力。為更充分及有效地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事務委員會歡迎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迅速檢討該4項計劃，並支持該委員會在2002年12月提出的建議，提高個別中小企業貸款保證或資助金額的上限、擴大個別計劃的涵蓋範圍、放寬還款期及簡化申請程序。

13. 事務委員會知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中小企業造成打擊，並讚揚政府當局主動在2003年6月實施進一步改善措施，以提高每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獲得的資助上限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每宗成功申請獲發的資助金額，以及容許靈活管理該兩項計劃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資源，俾能根據實際需求和該3項計劃的使用率，更加照顧到中小企業的需要。委員同意新措施可協助中小企業加強出口推廣工作。中小企業獲得更多財政支援後，除了可重新建立其海外網絡以恢復現有顧客的信心外，亦可參加更多推廣活動，擴展海外市場及接觸新顧客。委員對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回應率偏低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此情況可能是中小企業難以調配僱員參與培訓所致。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進一步接觸中小企業，向它們提供資訊科技及會計培訓課程的資料，因為該等課題對中小企業的運作十分重要。

促進外來投資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外國投資對香港的經濟增長十分重要，因此期望瞭解投資推廣署吸引投資的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投資推廣署要求在未來5年額外撥款2億元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建議，並討論應如何調配新資源，才能有效地達到目標。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尤其是把資源集中於有較大潛力為香港吸引投資的新市場上；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城市攜手舉辦更多宣傳活動，把香港推廣為內地與外國公司營商方面的交流平台；以及制訂適當的策略，在疫症過後，透過重建形象重新推廣香港及恢復國際社會的信心。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的意見，即有需要就委聘顧問推行的宣傳推廣活動，制訂以成效為本的指標，確保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以及編製有關海外投資的資料，俾能更有效地評估各項目的成果。

15. 事務委員會瞭解到，在赤鱲角興建新的展覽中心有助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藉此把握亞太地區日益蓬勃的展覽業務所帶來的商機，以及吸引海外的投資，因此密切跟進此項目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曾匯報邀請本地及海外私人財團就參與展覽中心的融資、設計、建造、管理及運作提交興趣表達書的結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聯同機場管理局已從接獲的十多份興趣表達書中，甄選出4個財團以納入候選名單，並就擬備該項目的標書訂下主要規劃準則。至於建造費用的準則，雖然部分委員關注政府要就該項目注入20億元的巨額投資，金額佔展覽中心第一期建造費用的85%，但其他委員則基於該項目的經濟效益，例如吸引外資、創造職位、推廣旅遊業及刺激香港的經濟增長等，支持政府投入資本。至於委員對政府在該項目所擔當角色的關注，政府當局保證，會派代表出任合資企業董事局成員，以確保能妥善監察展覽中心的建造工程和日後的營運情況。此外，合資企業會與營辦商另行簽訂服務協議，若營辦商違約或表現未如理想，合資企業可終止協議。展覽中心的建造工程預計於2003年年內展開，以配合2005年的預定竣工日期。

與科技有關行業的基建支援

16.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報跟進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顧問研究所提各項建議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歡迎生產力促進局決定停止生產設備及產品作售賣用途、不再為個別公司或機構提供度身訂造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投標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除非以項目管理者的身份及與其他私營服務供應商合作。委員認為該等措施可釋除委員對生產力促進局涉足資訊科技業可能會對私人公司構成不公平競爭的關注。不過，部分委員則對生產力促進局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珠三角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此舉可能會對資源有影響，並與生產力促進局向香港工業提供支援的宗旨有所抵觸。政府當局解釋，該項建議是基於香港的工業發展而提出，因為將生產基地轉移到珠三角的本地企業數目日漸增加。生產力促進局會投入籌辦資金，以便在珠三角設立企業，為在當地經營的香港機構提供綜合支援及服務。該等企業長遠而言會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建立一個三層制度，從個別項目的層面、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層面，以及透過研究有關項目對特定科技範疇或個別行業的影響，評估已完成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表現。除了支持制訂評估架構幫助衡量項目的成果及配合以問責方式運用公帑的需要外，委員同意評估準則應包括多項指標，例如項目成果能否成功轉化為商品、有關行業有否採用該項新技術、以及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數目等。有關如何分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源，委員同意資金應用作提升塑膠、紡織、電子業等香港基礎工業的技術。

18.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應用研究基金的角色及前景檢討的結果，關於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委聘私營基金經理管理基金之下的投資項目，但他們強調當局應定期監察及評估該等專業人士的表現，確保有關項目能賺取回報。至於投資項目的表現，委員察悉，儘管科技行業近年經營環境困難，但部分獲投資公司仍能逆境求存，並成功上市及擴展其業務。整體而言，事務委員會確認，應用研究基金在推動及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發揮一定的作用。

1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在發展納米科技方面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已撥出超過1億700萬元，支持此科技領域的基礎學術及應用研究項目，並邀請大學申請撥款，以進行新研究。委員建議當局鼓勵各間大學合作進行研究，以及促進中港兩地的研究所進行交流。

20. 香港科技園公司建議設立承擔額為7,200萬元的集成電路開發資源中心，為公司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支援設施。事務委員會就該項建議進行商議時，委員同意該中心有助推動香港具備競爭優勢的範疇的技術發展，以及發展電子業。委員建議提供誘因，鼓勵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集成電路產品生產線。就此，政府當局認為，雖然集成電路設計是增值行業，香港亦具備此方面的發展潛力，不過生產集成電路產品需在資本及土地作出巨額投資，香港可能力有不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6日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副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總數：11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2年10月10日